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

白蕉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珠斗白蕉税社限缴通〔2026〕0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3MAE3EPBXX9

用人单位全称：珠海市中锐进出口有限公司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你单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事项：所属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失业保险费 2117.4 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21449.98 元、工伤保险费 846.96 元、基本医疗保险费 35050.05 元，共计（大写）壹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叁角玖分（¥159464.39）。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15 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